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残疾人维权就业中心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残疾人维权就业中心残疾人技能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市残疾人维权就业中心残疾人技能提升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栾川县超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供应商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0.88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章）：栾川县超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